

船舶中心獎助學金公告

國艦國造 / 離岸風電 / 智慧自駕船舶
船舶設計、海洋產業專才
就是您！



招募對象

取得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

電機、造船、輪機、土木、機械、電子、自動控制、資通訊、資訊工程、海洋工程等各領域專才皆可報名



獎助金額

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

招募簡章

110/5/7截止

請參閱附件或船舶中心網頁
<https://www.soic.org.tw>

電洽:(02)2808-5899#921李小姐
電子郵件:157@mail.soic.org.tw



服務/誠信/品質/專業/創新



財團法人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SOIC 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&D Center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辦法

文件編號： QM2-4-500
 制訂部門： 行政企劃處
 訂定日期： 98/03/09
 修訂日期： 108/06/21
 版 本： A08

菁英助學辦法		文件編號	QM2-4-500
		總共頁次	5 (不含本頁)
文 件 修 訂 記 錄			
版本	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	修訂頁次	修訂日期
A02	配合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及中心組織改照修訂第陸	1、4、5	100.4.12
A03	條第一項條文及申請書表單		
	配合中心更名修訂法規中心名稱	1、4、5	100.12.23
A04	修訂第貳、陸、捌條部份條文及菁英助學申請書與		
	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內文內容	1、2、5、6	101.03.26
A05	修訂第陸條第一項第一款初審申請期間截止至當		
	年5月底止、菁英助學申請書刪除初審、審核、核	1、4	102.02.19
	決欄位。		
A06	修訂第伍條、第陸條、第柒條、第捌條、第玖條、	1~4	107.06.29
	菁英助學申請書表單新增文字。		
A07	修訂第捌、玖條部份條文(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	2~3	108.03.12
	適用)		
<u>A08</u>	<u>修訂第捌條條文及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(修訂條文</u>	<u>2、5</u>	<u>108.06.21</u>
	<u>自108年度起適用)</u>		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098 年 03 月 09 日訂定

098 年 07 月 16 日修訂

100 年 04 月 12 日修訂

100 年 12 月 23 日修訂

101 年 03 月 26 日修訂

102 年 02 月 19 日修訂

107 年 06 月 29 日修訂

108 年 03 月 12 日修訂

108 年 06 月 21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研究生：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初審

- 1.申請期間：每年各校甄試放榜日起至當年 5 月底止。
- 2.應備文件：

(1)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
(2)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 500 字）。

(3)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
(4)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
3.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14 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【人資組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808-5899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通知：本中心通知申請人。

2.簽約：申請人與本中心簽訂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

一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以憑審核後發給助學金。

二、就讀碩士班期間，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(不含)者，須追償該學期之助學金六萬元。

三、發放時間：經審核符合發給條件者，於收件後二週內發給每學期助學金六萬元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，另須賠償已受領之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。

一、申請保留學籍、未完成註冊、在學期間辦理休學、遭退學或開除者。

二、未能於二年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但屆期 30 日前經學生提出指導教授出具書函，確認可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
四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(不含)以下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未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或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者。

七、畢業後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或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。

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。
- 三、於本中心實習成績未達標準，經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員喪失助學資格者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應於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累計實習應達 40 個工作日，實習時發給實習獎學金每日新台幣柒佰伍拾元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中心服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（月數）。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服役類別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服役		
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												
碩士班系所	大學 系(所)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電話			
e-mail										手機			
檢附證件	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,約500字)。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 (4)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5)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此項非為必要文件)。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 推薦	教授(簽章): 日期: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申請人簽章			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

本人_____，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，於就學期間接受 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期間計貳年，且願意遵守 貴中心菁英助學辦法之規定，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同意至 貴中心任職。薪資待遇依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。倘因個人因素無法至 貴中心任職或提前離職時，本人除願意無條件返還 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另賠償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